

规则应为善行兜底,让“蔡师傅”不再“困惑”



网约车司机蔡师傅为送断指伤者紧急就医,在得到交警“下巴示意”并跟随警车后,闯红灯通过路口,却不幸与正常行驶的车辆相撞,最终因“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”被认定全责。

这起发生在杭州的交通事故,近日被报道后引发舆论热议。蔡师傅觉得冤枉,称自己原本是做好事、助人为乐,结果却变成了坏事,感到委屈、困惑。

折射出紧急救助情境下情理与法理的深层张力

蔡师傅的委屈与困惑,不仅是个体的不公遭遇,更折射出紧急救助情境下情理与法理的深层张力。

站在交警的视角,蔡师傅闯红灯造成事故,理应承担全责。法律意义上的“服从交警指挥”需明确指令,而非简单点头或示意;警车的优先通行权也不能自动转移给跟随车辆。按道路交通安全法,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,应承担全责。即便存在救助困难的紧急情境,也不能豁免驾驶人的基本安全责任。正如救护车执行任务闯红灯仍需确保安全,紧急避险不能成为忽视他人安全的借口。事故另一方的车辆是绿灯正常行驶,无端被卷入事故,其路权同样需要保障。

然而,蔡师傅并非为一己私利闯红灯。伤者断指,每一分钟都关乎手指能否接上。蔡师傅的行为本质是助人为乐,并非主动违法,而是基于对交警执法权威的信任,在救助生命的

紧急情境下作出的选择。交警的示意,对普通司机而言,已是足够官方的指引。在这种情况下,让善意助人者独自承担全部损失,超出了一般人对公平的认知边界。“不要多管闲事”等留言,正是这种担忧的直观体现。这种导向,显然不是我们想看到的。

法律不仅要定分止争,更要引导社会形成向善风尚。此事的争议焦点,并非质疑交通规则严肃性,而在于探讨责任承担的合理性。交警知晓紧急情况并引导车辆跟随,最终事故发生,相关部门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,而非将损失完全转嫁给司机。

在情与法的天平上,我们期待看到更加精细的刻度,让规则守护秩序,也让规则致敬善意。法律为见义勇为者兜底,怀揣善意的人会更敢于挺身而出。这不仅是对个体权益的保护,更是对社会向善力量的守护。

责任认定已生效,但善后不该止步于“复核维持”

蔡师傅的“委屈”并非无理取闹:交警示意在前,伤者流血在后,普通人面对闪着警灯的交警执法车辆,本能地相信“跟着走”是最优解。那一刻,他是在回应一种最朴素的信任。当这份信任被事故击碎,又被“全责”盖章,公众看到的不仅是个人损失,更是“好人逻辑”的失守:下次若是再遇到类似的危急情况,谁还敢踩下那油门?

责任认定已生效,但善后不该止步于“复核维持”。当地交警提出为其申报“见义勇为”称号,蔡师傅予以拒绝,正是在叩问,表彰能否与定责同框?若善行得不到制度托底,这份奖状终究只是一张“精神安慰式”的表彰。

事实上,对因救助他人而违法的车辆,法律早有相关机制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明确,因救助危难造成的交通违法,经核实可以予以消除。问题在于,此类核实流程慢、信息壁垒高,司机往往已先行收到罚单。若交警现场就能上报、后台秒录“救助代码”,事故单上便不会出现

“闯红灯”的违法记录,蔡师傅的这份迷茫,或许便无从产生。

更深层的考题抛给城市应急系统,断指再植的黄金时间仅有数小时,从城郊到专科医院,红绿灯、拥堵、找车位,每一步都可能在吞噬希望。国内多地已试点“医疗绿灯”平台,交警、医院、急救车信息共享,一键规划最优路线,即便是网约车也可接入。技术层面不难,难的是把“救命”设为最高优先级,让规则为生命让路。

蔡师傅的“困惑”是一面镜子,照出制度缝隙,也映出人心温度。交警部门可以认定他全责,但社会不能只对他讲一句“你倒霉”。补齐应急联动的制度短板,将“跟我走”的口头示意纳入合法开道的规范程序,让救助者不必再孤身闯灯,这才是对好人最坚实的呵护。毕竟,我们守护的不只是一次善行,更是下一次危难来临时,那双愿意踩下油门、向陌生人伸出的手。

综合自红星新闻、红网等 (谕路 整理)

告别APP“越权索权”,为个人信息收集划红线

□ 杨贤云

为规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行为,保障个人信息权益、促进信息合理利用,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《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,于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打开天气APP被索要通讯录权限、未授权就无法使用点餐小程序、后台隐秘收集位置信息并同步第三方……这些“越权索权”乱象,早已是数字时代的民生痛点。此次网信办出台的征求意见稿,以“合法、正当、必要”为核心划定行为边界,既为规范APP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提供了清晰的制度遵循,也让公众对告别信息过度攫取的安心数字生活充满期待。

APP“越权索权”的根源,在于个人信息保护与平台逐利冲动的失衡。部分APP运营者将个人信息视为“免费资源”,通过模糊告知、捆绑授权等手段过度收集,甚至流入黑灰产滋生诈骗、骚扰等问题。北京网信办专项整治查出197款APP存在388项问题,某医院体检小程序、智慧食堂系统漏洞分别泄露13万份敏感报告、近200万名学生信息——这些案例警示着“越权索权”既侵犯隐私,更触碰公共安全底线。

此次征求意见稿精准直击“越权索

权”核心痛点,为行业划清不可逾越的红线。新规明确个人信息收集限于服务必需范围,严禁超范围收集;要求逐项列明规则、提供场景化配置,保障用户明明白白授权;明确向第三方提供信息需单独同意。这些要求呼应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精神,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实操规范,为监管执法提供依据。

值得关注的是,新规并未否定数据合理利用的价值,而是着力平衡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关系。一方面强调运营者主体责任,要求分发平台、智能终端厂商履行审核义务,构建全链条监管闭环;另一方面鼓励行业组织建立自律机制,推动规范落地。这种“制度约束+行业自律”的双重保障,既避免“一刀切”误伤数字经济发展,又通过明确边界引导行业良性发展,让数据在安全框架内释放价值。

新规的生命力在于落地执行。要让“越权索权”真正退出市场,既需要监管部门后续细化配套措施,强化技术检测与执法力度,形成有效震慑;也需要公众积极参与意见征求、为制度完善建言献策,同时增强权利意识,主动监督违规行为。唯有构建“监管发力、企业自律、公众参与”的共治格局,才能让新规红线切实成为个人信息权益的坚实防线。

转朋友圈烟花广告,别让“友情帮忙”变“共同担责”

□ 吴玲

岁末年初,烟花爆竹迎来销售旺季,朋友圈、社交平台上出现了“烟花爆竹送货上门”的广告。需特别提醒的是,此类售卖行为涉嫌违法。近期多地警方查处了数起相关案件。

朋友圈频现的“烟花爆竹送货上门”广告,不少人会本着“友情帮忙”的心态随手转发,却不知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,其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全流程均受法律严格规制。看似无害的转发,实则在助推非法经营。多地已发布被查处的典型案例:安徽李某、长沙杨某在朋友圈售卖烟花被查处;上海汤某涉案16万余元涉嫌非法经营罪。这些案件多有亲友转发助力,扩大了非法销售范围、加剧了安全风险。此外,朋友圈售卖的烟花来源不明,运输无保障,易引发爆炸、火灾等事故。

“友情帮忙”变“共同担责”,有着明确的法律依据。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,售卖烟花爆竹必须取得专项经营许可,严禁超范围经营;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进一步明确,转发此类广告的自然人的,可能被认定为广告发布者。一旦所涉烟花爆竹出现质量问题或引发安全事故,转发者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情节严重的还可能面临刑事责任。

公众之所以忽视这类风险,核心源于两大认知偏差:一是对朋友圈属性认知错位,误将其视为纯粹的私人领域,忽略了其公共传播属性;二是对法律规制存在误解,误以为“有证就能随意卖”“转发不获利就无责”。事实上,法律不仅严格禁止无证经营,还对销售渠道作出明确限制,同时清晰界定了转发者的连带责任。

遏制此类乱象,需多方协同发力筑牢防线。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,既要严肃追究卖家,也要对多次转发、造成严重后果的转发者依法追责,形成有效震慑;平台需强化算法监测,及时清理非法广告,阻断传播链条;公众则要摒弃“转发无害”的错误认知,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,遇到此类广告不仅坚决不转发,还要主动举报,亲友间更应相互提醒,避免因“人情绑架”触碰法律红线。

年味的核心是平安祥和,朋友圈从来不是法外之地,“友情帮忙”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。面对朋友圈里的烟花爆竹售卖广告,每个人都应守住法律底线,主动抵制、拒绝转发,让非法售卖失去传播土壤。唯有如此,才能既守护年味里的温情,又保障公共安全,也避免了“善意帮忙”沦为“共同担责”的遗憾。